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電郵：wwpadv@tkww.com.hk
傳真：2873 0009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3月28日將《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9》，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SW/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蠔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蠔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蠔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

C項 — 把位於蠔洲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D項 — 把位於蠔洲路北面的一個小圓丘，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地帶。

E項 — 把位於榮基村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並加入發展限制條款。

(b)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動物園」。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1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 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I–CC/33 | 長洲長碩路 33 號長洲約地段第 1780 號（部分）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住宿院舍） | 2024年8月30日 |
| A/NE–LK/162 |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452號B分段(部分)及第2467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3年） | 2024年8月30日 |
| A/NE–LT/772 |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4C號地下毗連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 2471 號的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 2024年8月30日 |
| A/NE–STK/26 |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402號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8月30日 |
| A/NE–TK/800 | 新界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8月30日 |
| A/ST/1030 | 新界大圍村南道與積祿里交界 | 擬議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 2024年8月30日 |
| A/YL–KTN/1040 |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139號（部分）、第1140號（部分）、第1141號（部分）、1142號（部分）、第1143號、第1144號（部分）、第1145號（部分）、第1147號（部分）、第1148號（部分）、第1149號（部分）、第1152號（部分）、第1153號A分段、第1153號餘段、第1154號（部分）及第1156號（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和填土工程 | 2024年8月30日 |
| A/YL–PS/728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 618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4年8月30日 |
| A/YL–PS/729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 | 2024年8月30日 |
| A/YL–PS/730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74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店和園藝、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為期5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8月30日 |
| A/H15/287 | 香港鴨脷洲大街165–167號樂景大廈地下C鋪（部分）及D鋪及一樓 |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 2024年9月6日 |
| A/HSK/533 |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061號、第2062號（部分）、第2063號餘段（部分）及第20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K5/868 | 九龍元州街 273B – 275 號泰盛工廠大廈地下（部分） | 商店及服務行業 | 2024年9月6日 |
| A/NE–KTS/541 | 新界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20號A分段（部分）、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4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及第4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 | 擬議屋宇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 2024年9月6日 |
| A/NE–MUP/206 |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34號F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9月6日 |
| A/NE–PK/206 |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120號、第2122號A分段及第2122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附設燒烤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NE–TK/801 | 新界大埔汀角三和路丈量約份第 28 約的政府土地 | 臨時急救站（為期 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NE–TKL/771 | 新界孔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498A號B分段及第1502號C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9月6日 |
| A/TM–LTYY/480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047號(部份)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KTN/1042 |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47號W分段及第1347號AD分段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6日 |
| A/YL–MP/376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MP/377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6 號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爲期三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PH/1024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644 號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6日 |
| A/YL–PS/731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897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TT/671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39號（部分） |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6日 |
| A/YL–TYST/1280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TYST/1281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22號A分段(部分)、第323號(部分)、第324號(部分)及第1421號(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廢金屬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YL–TYST/1282 | 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E分段(部分)及第122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存放廣告物料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4年9月6日 |
| A/MOS/129 |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的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8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NE–FTA/250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冷藏庫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NE–FTA/251 |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6號（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NE–FTA/252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5號餘段(部分) |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 2024年9月13日 |
| A/NE–HT/22 | 新界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 7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中心及燒烤場地）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NE–MKT/40 |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89及第590餘段 |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傢俱（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NE–MUP/207 |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189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NE–TKL/772 | 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SK–TLS/65 | 新界西貢井欄樹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27號A分段、第127號B分段、第127號C分段、第127號餘段及第14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廢物（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TWW/130 | 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 5 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 |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2024年9月13日 |
| A/YL–HTF/1178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58號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558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561號A分段、第561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561號B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KTN/1043 |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50A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KTS/1017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08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LFS/530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8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NTM/476 |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72號餘段、第2573號及第257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分層住宅用途以及填塘和挖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PH/1026 |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2902號（部分）、第2905號（部分）、第2909號（部分）、第 2910 號（部分）及第2911號（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SK/386 |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98號C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YL–TT/673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49號（部分）、第417號（部分）、第418號、第419號、第420號（部分）及第431號（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YL–TT/674 |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70號餘段、第4071號（部分）、第4072號（部分）、第4073號（部分）及第4076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8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
電郵：wwpadv@tkww.com.hk
傳真：2873 0009
熱線：3708 388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4年第347宗**

WINFAIR (FAR EAST) LIMITED (清盤中)

聆訊通知

茲通知有關上述公司辭任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申請將於何展鵬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該聆訊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進行。

日期：2024年8月23日

Nigel Trayers
David James Bennett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招 聘**
**(32926)**

- 調酒員(6.2.122) 每月$15,270.00
- 工作時間:12:00~22:00/17:00~03:00
- 廚師(6.2.123) 每月$18,180.00
- 工作時間：11:00~21:00/17:00~03:00
- 工作地區：上水
- 需輪班
- (每班一小時休息）6天工作/星期
- 入職要求：小六程度、一年經驗
- 略懂中文，粵語、普通話、一般英文
- 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請致電：3692 5750 查詢/安排面試